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5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江斌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3	长盈通	2024/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三)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在登记时间内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封面请标注"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公司3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98111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5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21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08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奔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2008年,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2008年至2012年,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2年至2019年,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9年至今,任北京荟高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2020年至今,任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北京大至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1、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投票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二)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24年0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提案征集投票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投票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投票。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投票,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投票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投票权利。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08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2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邮编:430205

电话:027-87981113

联系部门:证券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奔

2024年8月10日

附件: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536　　证券简称:星宸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宸科技	股票代码	301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萧培君	张淑花	
电话	0592-2510108	0592-2510108	
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后詹路1号16层	厦门市同安区后詹路1号16层	
电子信箱	ir@sigmastar.com.cn	ir@sigmasta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2,723,115.76	986,227,266.31	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613,564.27	116,454,098.87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775,694.97	74,326,368.14	5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309,923.13	275,448,702.20	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6.07%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98,208,609.90	3,440,065,394.65	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0,059,662.20	2,089,826,864.88	34.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	境外法人	28.79%	121,203,000	121,203,000	不适用	0
Elite Star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8.43%	35,481,110	35,481,110	不适用	0
厦门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18,568,420	18,568,420	不适用	0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9%	18,081,000	18,081,000	不适用	0
石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6%	17,953,200	17,953,200	不适用	0
Min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63%	11,057,040	11,057,040	不适用	0
厦门耀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10,437,120	10,437,120	不适用	0
和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4%	10,278,000	10,278,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9%	10,054,800	10,054,800	不适用	0
Treasure Star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23%	9,402,480	9,402,48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联发科;联发科间接持有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92%的财产份额;Elite 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厦门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的财产份额;厦门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耀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石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Min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事项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京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美年")提供债权本金人民币5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州美年健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美年")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南京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叶家斌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9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使用);健康管理及咨询;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南京美年100%的股权,南京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南京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762,150.82	178,885,529.42
负债总额	203,548,867.20	218,970,856.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7,969,734.42	181,839,890.40
净资产	-42,786,716.38	-40,085,326.86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98,684.32	118,207,493.78
利润总额	-2,701,389.52	3,414,012.73
净利润	-2,701,389.52	8,633,009.17

2、湖州美年健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路258号湖报二期南辅楼1层至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湖州美年80%的股权,湖州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湖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69,710.29	33,518,010.82
负债总额	15,009,881.11	16,536,226.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292,357.38	9,894,704.14
净资产	15,459,829.18	16,981,784.38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2,673.42	30,775,552.02
利润总额	-1,796,575.08	3,524,331.15
净利润	-1,521,955.20	2,806,241.44

3、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29,493,916.47	16,496,411,626.14
负债总额	8,542,973,214.84	9,500,133,476.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64,754,909.97	1,287,874,235.01
流动负债总额	6,338,582,744.16	7,334,927,112.16
净资产	6,786,520,701.63	6,996,278,149.42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6,605,014.41	8,650,871,745.40
利润总额	-232,685,635.49	842,805,051.45
净利润	-219,389,976.08	659,078,850.5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紫金农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南京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等)。

保证期间:(1)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款所述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乙方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公司与华夏银行湖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债务人:湖州美年健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主合同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13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4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373.5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15%;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233.7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紫金农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南京美年);

2、公司与华夏银行湖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湖州美年);

3、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3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7日、8月8日、8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7日、8月8日、8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7日、8月8日、8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72万元至-6,9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2万元至-6,94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4、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0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徐雄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徐雄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颜贻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小贷")于2024年2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9日,诚意小贷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52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累计增持金额2,699.97万元(不含税费),已超过了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诚意小贷《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诚意小贷已达增持计划实施金额下限,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颜贻意先生为诚意小贷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持有诚意小贷27.50%股权。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诚意小贷在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颜贻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诚意小贷在本次增持之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增持行为。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颜贻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92,08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3.58%;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9,722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1%。综上,颜贻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541,802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3.69%。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诚意小贷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目的: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方案实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4.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8.诚意小贷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意小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累计增持金额2,699.97万元(不含税费),超过了增持计划的下限,完成了增持计划的约定。

本次增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颜贻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诚意小贷(增持主体)	A股股份	0	0	3,525,900	1.08
颜贻意	A股股份	77,192,080	23.58	77,192,080	23.58
颜晓玲	A股股份	349,722	0.11	349,722	0.11
合计持有股份		77,541,802	23.69	81,067,702	24.77

(上述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自2024年8月8日起,"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8月9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8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8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5\%\times355/365=1.4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59=101.45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0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459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0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8月8日起,"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8月9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的"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8月8日起,"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8月9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8月7日收盘价为101.8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景20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